



延展堅穩實力  
突破固有領域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報告書

- ▶ 結合本港及海外地產業務優勢，持續提升已穩固之市場地位。
- ▶ 順利開拓各類新科技業務，率先掌握當中蘊藏的無窮機遇。
- ▶ 透過和記黃埔穩步發展的策略性投資，進一步實踐多元化及國際化之目標。
- ▶ 保持敏銳的時代觸覺，時刻革新求進，加強國際競爭優勢。

## 目錄

- 1 開派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8 公開權益資料
- 14 財務概覽
- 16 其他資料
- 17 中期財務報表

## 開派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八角二分。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給予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上半年度業績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上半年會計結算，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純利為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八角二分。

## 中期派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二零零零年度每股港幣三角八分），給予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派發。

## 業務回顧

### 一. 上半年度已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滙星壹號	內地段2837號A段 之剩餘部分	9,320	100%
灝景灣第三期	青衣市地段129號	79,640	22.5%
國際都會 酒店、商場 及寫字樓	九龍內地段11077號	97,180	合作發展
翰林苑	新九龍內地段 2491號A段	4,072	100%
北京東方廣場 第二期 商業大廈	北京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150,000	33.3775%

## 二. 下半年度內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海逸豪園海逸灣	九龍內地段11056號	121,280	合作發展
海逸豪園翠堤灣	九龍內地段11056號	65,390	合作發展
海名軒	九龍內地段11055號	62,460	50%
北京東方廣場 第三期 商業大廈、酒店 及服務式住宅	北京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178,000	33.3775%

## 三.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主要業務：

- (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權益之聯營公司成功投得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Land Parcel A(包括A1及A2)土地，以興建商用物業，地盤總面積約一萬五千六百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則約為十五萬二千平方米。落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五年。
- (2)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就石角路將軍澳市地段1 sB號土地及剩餘部分之規劃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為有關土地之發展商。該土地將興建住宅，地盤面積約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九萬七千四百平方米。地契修訂工作正在進行。

- (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政府就元朗石崗丈量約分110段之815號地段土地簽署批地契約。該土地將作住宅用途，地盤面積約二萬五千八百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一萬零三百平方米。
- (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政府就大坑內地段8972號虎豹別墅達成批地協議。該土地將興建住宅，地盤面積約七千二百三十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四萬七千三百平方米，預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 (5)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另一發展商合作發展屯門小秀村丈量約分379段多段土地之規劃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該土地將興建住宅，地盤面積約二萬六千平方米，現正進行新階段之設計及規劃工作。
- (6) 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具發展潛力之農地，部分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 (7) 集團在內地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 四.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七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 業務展望

集團既定之重點發展方針：強化地產業務、拓展新科技及擴充環球多元化業務，於期內一直主導各業務策略之制定及推行，使集團進一步跨向多元化及國際化之目標。集團今後將按同一路向，繼續於不同環節落實有關方針。

- 地產業務方面，集團將以鞏固本身已穩固之市場地位為發展目標。本港利率連番下調，有助市民改善置業能力，為物業市場穩步復甦的利好條件。集團將持續運用其應變能力及創新概念，靈活配合物業市場的不同需求及轉變，持續推陳出新，加強優勢。

集團一貫政策是選擇性地增持優質土地，以確保土地儲備充裕。集團現有土地多為極具發展潛力及地點優越的市區土地及農地，足以支持四、五年內的發展所需。

集團將持續調升租務物業比重，預料旗下收租樓面面積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進一步擴闊集團穩定的經常性溢利基礎。

開拓內地及海外物業市場之進展順利，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項目，配合集團在地產業務之豐富經驗及良好信譽，與本地業務相輔相成，持續強化集團整體之地產業務。

- 新科技方面，集團正按部就班開闢各類新科技及高科技業務，如生化科技、電子商貿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藉新科技與傳統業務協同整合以加強優勢。該等業務均為成本較低、效益高之長期投資，預期業務約於一、兩年後發展成熟，可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集團憑藉勇於開拓的企業精神，配合內部科技專才、優良管理及雄厚資金，當可把握先機，在以知識為主導的高科技年代中獲益。
- 集團持續落實多元化及全球化之擴展計劃，旗下環球優質資產不斷擴大及加強，有賴透過和記黃埔的策略性投資取得成效，為股東創富增值。

和記黃埔集團上半年度之業績下調，實因其所持電訊股份價格下跌，而和記黃埔集團基於審慎政策而作出撥備所致。和記黃埔集團於本港及海外的業務保持迅速增長，傳統核心業務均穩步發展；正值投資期的新增業務如第三代流動電訊業務，在管理層嚴控成本及選擇性投資下，預料兩、三年後將可創造價值，帶動溢利增長。和記黃埔集團坐擁龐大現金儲備，使其具有更大的應變空間，不論面對困阻或商機，皆能進退自如。



審慎理財、善用資產及人才，是長江集團一貫的營運方針。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及財務之靈活性，使其可於適當時機及恰當價格下，把握投資良機，以提升股東回報。環球市場瞬息萬變，集團各業務部門時刻保持敏銳的時代觸覺，努力鞏固既有根基及革新業務，使企業保持充盈活力及增長動力，加強集團之國際競爭優勢。

全球經濟放緩無疑令正在復元的香港經濟蒙上陰影，惟內地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並將加入世貿及主辦奧運，均會締造龐大商機，為整個大中華地區注入無限生機及活力，有利內地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本人對兩地的經濟前景抱有極大期望及信心。長江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積極尋求良機拓展環球優質業務，續創佳績。

富具創見及熱誠投入的企業人才，是帶領集團跨步向前的最大動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各部門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公開權益資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或債券如下：

### (一) 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62,741,098 (附註一)	771,705,406 (附註二)	834,446,504
李澤鉅	220,000	—	500,000	771,705,406 (附註二)	772,425,406
麥理思	56,000	10,000	—	150,000 (附註五)	216,000
甘慶林	10,000	—	—	—	10,000
梁肇漢	633,100	64,500	—	—	697,600
周近智	65,600	—	—	—	65,600
洪小蓮	20,000	—	—	—	20,000
葉元章	—	384,000	—	—	384,000

**(二) 相聯公司權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2,139,002,773 (附註三)	2,139,002,773
李澤鉅	—	—	1,086,770 (附註四)	2,139,002,773 (附註三)	2,140,089,543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梁肇漢	11,000	28,600	—	—	39,600
霍建寧	962,597	—	148,278 (附註七)	—	1,110,875
周近智	49,931	—	—	—	49,931
洪小蓮	34,000	—	—	—	34,000
葉元章	—	100,000	—	—	100,000
周年茂	97	—	—	—	97
馬世民	25,000	7,000	—	—	32,00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1,912,109,945 (附註六)	1,912,109,945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六)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附註(二)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再者，因作為附註(二)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下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b>附屬公司</b>	<b>普通股股數</b>
美地有限公司	15,000,000
Jabrin Limited	2,000
Kobert Limited	75
青衣地產有限公司	945,000
<b>聯營公司</b>	<b>普通股股數</b>
Believewell Limited	1,000

李嘉誠先生因透過其若干私人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Tosbo Limited 之 4 股普通股及聯營公司 Rasam Limited 之 2 股普通股。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乃由若干由李嘉誠先生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二)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771,705,406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該股份權益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之 771,705,406 股本公司股份，因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TUT 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 (三)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39,002,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甲)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附註(二)所述，其中包括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身分，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及
- (乙) 8,8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之8,800,000股和黃股份，因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 (四) 該等股份乃由若干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五) 該股份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六)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甲) 1,906,681,945股由和黃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作為上文附註(二)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該和黃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長建股份權益。
  - (乙) 3,603,000股由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1,825,000股由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為TUT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二)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所持有之該等長建股份權益。作為上文附註(二)所述被視為擁有TUT及若干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權益，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由Pennywise及Triumphant所持有之長建股份權益。
- (七)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李澤鉅先生透過一間由其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由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發行面值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息率為8.15釐的票據及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發行面值為五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的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持有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普通股。另外，霍建寧先生與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則持有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面值為一千一百萬美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6.95釐的票據及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發行面值為六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的票據。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本公司得知，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均被視作持有上述附註（二）所指之771,705,406股本公司股份。

## 財務概覽

###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期內，集團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債券及票據共港幣九億元，並贖回於本年一月到期之票據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發行而未到期之債券及票據達港幣八十九億元。

連同銀行借款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元，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為港幣二百一十億元，較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還款期攤分九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五十九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元，於六至九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十三億元。

集團繼續維持低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中期結算日為百分之十一點八，以集團淨借貸（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七億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

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理財政策

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大部分借貸以港幣為主，於中期結算日，佔借款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五，其餘借款大部分為美元。集團之收益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為基礎，惟集團亦持有足夠以美元為基礎之流動投資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至於集團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集團已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將利率轉成以浮息為基礎。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不明朗或有重大變化時，集團以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抵銷利率風險。



##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較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

- (一)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在未來四十八年向合作方應付保證利潤作出擔保之或有負債總額達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二百萬元；
- (二) 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達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元、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達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及聯繫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達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作出擔保；
- (三) 為共同發展公司所經營之合作發展項目就對方可收取之最低收益達港幣一億元作出擔保。

##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除聯營公司以外，集團僱用約五千二百名員工，期內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釐定。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2)		
集團業務		1,259	4,55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386	2,890
		<b>2,645</b>	7,440
集團營業額		1,259	4,5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612	684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706)	(2,397)
薪金及有關支出		(328)	(383)
利息支出		(342)	(365)
其他支出		(167)	(205)
		<b>(1,543)</b>	(3,35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		335	59
<b>營業溢利</b>		<b>663</b>	1,943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3)	4,119	15,967
<b>除稅前溢利</b>	(4)	<b>4,782</b>	17,910
稅項	(5)	(565)	(575)
<b>除稅後溢利</b>		<b>4,217</b>	17,335
少數股東權益		(5)	60
<b>股東應佔溢利</b>		<b>4,212</b>	17,395
<b>股息</b>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 (2000年 — 港幣0.38元)		880	880
<b>每股溢利</b>	(6)	<b>港幣1.82元</b>	港幣7.57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282	15,245
聯營公司	120,462	119,383
共同發展公司	30,101	28,039
證券投資	3,670	1,555
長期貸款	488	484
	<b>170,003</b>	164,706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596	2,695
物業存貨	18,351	18,0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1	886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685	2,429
	<b>21,513</b>	24,04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50	7,250
應付賬款及費用	1,600	1,565
稅項準備	702	680
	<b>13,261</b>	14,5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83,264</b>	179,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93	13,806
遞延項目	5	12
	<b>15,098</b>	13,818
少數股東權益	<b>4,606</b>	3,298
<b>資產淨值總額</b>	<b>163,560</b>	162,144
<b>上列項目代表：</b>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349	2,319
保留溢利	149,842	146,5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880	—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2,826
<b>股東權益總額</b>	<b>163,560</b>	162,144

## 綜合收益及虧損確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伸算之匯兌收益	30	21
期內之溢利	4,212	17,395
<b>收益及虧損確認總額</b>	<b>4,242</b>	<b>17,41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20	(1,426)
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之現金流出淨額	(377)	(377)
稅項支出	(5)	(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0)	(3,162)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2)	(4,973)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298	4,076
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	(89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9	3,337
<b>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685</b>	<b>2,440</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以於二零零零年度報告書內所列出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依照於期內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條修訂本「聯營公司投資會計處理」及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商業合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入賬並於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期內攤銷，本集團以往將商譽於儲備賬內撇除。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而過去於儲備賬內撇除但仍未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商譽屬輕微。

依照於期內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修訂本「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宣派或擬派之股息在結算日不應確認為負債。故此，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二零零一年之中期股息及二零零零年之末期股息被列為股東權益之另一部分。

##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務收益貢獻如下：

	營業額		業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661	4,138	48	1,869
共同發展公司	1,386	2,890	266	79
物業租務	358	223	268	157
酒店經營	131	45	24	—
地產代理及樓宇管理	109	144	25	20
	<b>2,645</b>	<b>7,440</b>	<b>631</b>	<b>2,125</b>
投資及財務			416	362
其他(包括攤佔共同發展 公司之損益)			(42)	(179)
利息支出			(342)	(365)
營業溢利			<b>663</b>	<b>1,943</b>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內地，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7%，其收益貢獻並不重大。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 3.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於二零零一年，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包括期內集團所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就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與 Deutsche Telekom AG 合併所確認之盈利港幣 14,991,000,000 元及集團所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海外投資作出之撥備港幣 14,042,000,000 元。

於二零零零年，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包括期內集團所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出售 Mannesmann AG 股權所得之盈利港幣 24,985,000,000 元及集團所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海外投資作出之撥備港幣 14,991,000,000 元。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支出	680	704
減：資本化之利息	(338)	(339)
	342	365
已售物業成本	572	2,024
折舊	30	25
持有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獲利淨額	(262)	(30)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7	215
海外稅項	—	(7)
遞延稅項	(7)	—
共同發展公司		
香港利得稅	11	13
海外稅項	23	11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73	172
海外稅項	338	171
	565	575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2000年—16%) 計算。  
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 (2000年—加權平均股數2,298,783,148股) 計算。

##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貸款、收取其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於中期結算日，借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526,000,000元及港幣28,008,000,000元，欠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78,000,000元及港幣866,000,000元，期內收取共同發展公司利息港幣261,000,000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 8.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每個項目之信貸政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當時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發展項目成本之應付款，該等應付款於工作完成及經建築師驗證後支付。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皆符合其個別信貸條款，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